

证券代码:600809

证券简称:山西汾酒

公告编号:临 2019-026

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8 年 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9】0699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并及时披露了《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》（临 2019-025）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之前回复《问询函》涉及的事项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。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《问询函》中涉及事项进行逐项落实。由于《问询函》中涉及事项较多，工作量较大，尚需进一步细致核查，且部分事项需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，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保证信息披露的质量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计划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之前完成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并按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5 月 25 日